

深汕中医医院建筑设计项目驻场技术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深汕中医医院建筑设计项目

招标人：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招标日期：2023年6月13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标段名称	深汕中医医院建筑设计项目驻场技术服务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
3	招标范围	投标人应委派设计代表(根据项目不同阶段实际需求委派相应建筑结构、机电专业设计代表)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参加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并合法运营的机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2) 具备建筑或规划类相关资质证书;(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近三年内未侵害客户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无安全责任事故。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形式,投标人无需报价。 本项目费用由基础服务费+浮动服务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服务费为 48 万元整,浮动服务费用为招标人从所发包方处收到的履约酬金的 40%(履约酬金标准:履约评价优秀,履约酬金为总设计费的 10%;履约评价良好,履约酬金为总设计费的 5%)
8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4 层 2403 截止时间: <u>2023 年 6 月 19 日 18:00</u> 前
9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答疑会	不召开

序号	内容	规定
11	投标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密封包装；以上文件均不予退还。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14	招标会议时间	2023年6月20日10:00分；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4楼会议室。
15	中选标准	由评审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综合评分法对符合的申请人进行打分，得分最高的申请人在公示结束后为中选人。
15	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因投诉暂停的除外）

第二章、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

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汕尾市城区汕马公路北侧、金町湾旅游度假区以北区域。总建筑面积约 98029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72849.38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25179.62 m²，拟建建设 500 张床位。

二、本次招标范围

1、投标人应委派设计代表(根据项目不同阶段实际需求委派相应建筑结构、机电专业设计代表)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参加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

2、投标人委派到本工程的主要驻场人员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此工作，投标人不得中途私自更换人员，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招标人同意。

第三章、关于招标文件

一、获取方式及售价

- 1、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 2、售价：免费

二、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与快递

-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 副本 1 套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在封面上加盖公章。
- 3、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 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19日18时00分前。
- 2、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由投标人派专人送交（或顺丰快递、邮政快递，以收件时间为准），招标人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4层2403，联系人：段工、刘工 联系电话：0755-26996846、19866622976。

四、招标单位的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403

联系人：段工、刘工

联系电话：0755-26996846、19866622976

联系邮箱：shejieryuan@cabr-sz.com

五、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承担与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文件准备以及投标的费用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不分担任何类似费用。

六、关于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密封。
- 2、投标文件不完整、不真实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的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第四章 商务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深汕中医医院建筑设计项目驻场技术服务
- 2、项目规模：一期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98029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72849.38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25179.62 m²。

二、服务内容

- 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满足本项目的驻场设计人员。

三、服务要求

-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驻场人员应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参加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 2、投标人委派到本工程的主要驻场人员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此工作，投标人不得中途私自更换人员，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招标人同意。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规划验收完成
- 2、服务地点：汕尾市

五、合同转包

本招标项目严禁中标单位转包。

第五章 比选办法

一、比选办法

1、比选方法：综合评分法

2、**比选原则：**比选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3、**比选程序：**由本项目比选小组成员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为中选单位。

二、比选小组

1、**比选小组组成：**比选人在比选会开始前负责组织 5 人组成的比选小组（以下简称比选小组），负责本项目的比选工作。

2、比选小组的比选

2.1 比选小组应对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比选小组对申请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票决，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2.2 比选小组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技术服务质量的，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比选小组在比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比选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2.4 比选后，比选小组应根据综合评分表打分汇总成绩并签字。

三、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	20 分	企业资质	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资质得 20 分，没有不得分
2	15 分	投标人汕尾设有总部或有分支机构	有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
3	35 分	本项目主要驻场技术管理人员资质情况	高级职称得 35 分，中级职称得 25 分，初级职称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4	3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每个得 15 分，最多得 30 分，没有不得分。

四、纪律要求

1、**比选纪律：**比选小组和比选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比选；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保密要求：**在比选过程中，评委及比选工作人员必须对比选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比选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比选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3、**解释权：**本比选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比选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XXXXXXXXX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比选承诺书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司组织的本项目比选，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贵司提供所需服务，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设计服务。

我方愿意提供贵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贵司查实我方有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我方同意接受贵司取消我方比选申请或中选资格，并将我方列入贵司不诚信供货商名单的处罚。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贵司对列入医院不诚信供货商名单中的供货商，三年内不得参与医院任何采购活动的规定。

我方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不满足参与本项目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宣告：_____（供应商全称），（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甲方：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_____

基于项目工程复杂及施工时间紧迫等原因，应发包方要求，由甲方派设计人员驻现场配合施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汕中医医院建筑设计项目

2、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二、工作内容：

1、乙方应委派设计代表(根据项目不同阶段实际需求委派相应建筑结构、机电专业设计代表)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参加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分配给乙方的服务费为基础服务费+浮动服务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服务费为人民币48万元整，浮动服务费用为甲方所收到的发包方支付的履约酬金金额的40%（履约评价优秀，履约酬金为总设计费的10%；履约评价良好，履约酬金为总设计费的5%）。本项目设计费包括由乙方为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计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差旅费、调研费、评审费、文本印刷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版权、专利使用费以及其它费用和开支，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基础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本协议签订及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服务费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甲方收到发包方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部款项及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服务费1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3、甲方收到发包方支付的施工配合阶段全部款项及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服务费2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

浮动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收到发包方支付的履约酬金及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按相应比例支付。

四、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本项目相应的技术资料。

2、按本协议规定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五、乙方责任：

1、乙方驻现场代表应及时到现场处理设计问题，不得延误或缺席，造成较坏影响或导致工期延误和重大损失。

2、参加工程现场的有关技术会议，做好记录，及时把各方面的意见反馈到相关设计人员，并收集好处理意见，及时处理。

3、根据有关会议的安排，及时通知设计相关人员参加。

4、具体工程问题处理程序：

1) 熟悉设计文件，及时解答工程中遇到的问题，配合好施工。

2) 所有工程问题都应及时（一般不超过24小时）反映到相关专业的工种负责人处，各专业负责人应及时（一般不超过48小时）处理。

3) 所有工程问题的处理均应出具书面处理意见书，其内容应包括时间、位置、事由及处理意见。书面意见书上应有项目总负责、专业负责人及主管技术领

导签名，并编号留底备案。如甲方或施工单位提出问题，则应要求提供工程联系单，工程联系单上应有相关单位的主管人员签名。属于配合施工的更改以及施工失误引起的更改，应及时反映给各专业负责人，并负责配合各个单位，积极协商处理方法，应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处理方案，监理单位签署确认后，由乙方给出书面处理意见。

4) 现场服务人员应及时和主管技术领导沟通，重大问题的处理应在甲方领导的指导下综合各方面意见，统一处理。

5)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偿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六、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4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甲方无故解除本协议，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如乙方已经开展工作，则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3、如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不满意，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驻人员。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从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4、乙方及派驻人员应积极履行本协议义务，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怠于履行协议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第三方损失，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损失金额无法计算，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乙方应遵守保密条款，履行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乙方及乙方派驻人员应当对本协议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或收到）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信息、客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应仅为本协议目的适用甲方资料。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有效。

八、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因本协议履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